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5.10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4.4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5.29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1.5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10.36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25.1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34.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5.1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29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8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	否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	否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	否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7	/	1.00%	-	否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7	/	1.00%	-	否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7	/	1.00%	-	否

三、备查文件

1、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3.40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3/10	2025/3/26	1.30%-2.60%	5.70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3.40	是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5/8	/	1.10%	-	否

三、备查文件

1、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完成天和新材料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MAEHDYD6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09日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CENTRAL CHIEF LIMITED（以下简称“CCF”）保证向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3.4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CCF持股比例由6.24%减少至4.99%，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6.24%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CCF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6.24%	500,000	500,000	1.25%	4.99%
	合计	2,497,691	6.24%	500,000	500,000	1.25%	4.9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CENTRAL CHIEF LIMITED

本次转让后，CENTRAL CHIEF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4%减少至4.99%，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CENTRAL CHIEF LIMITED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CENTRAL CHIEF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CENTRAL CHIEF LIMITED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2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ENTRAL CHIEF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1.25%
	合计	-	-	500,000	1.25%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CHIEF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10,000	0.2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80,000	0.20%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0,000	0.35%	6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25%	6
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0,000	0.18%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5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仁度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5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5月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3.4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度生物

股票代码：688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CENTRAL CHIEF LIMITED

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邮政编码：20003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ENTRAL CHIEF LIMITED
仁度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CENTRAL CHIEF LIMITED

（2）注册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法定代表人：Jianmin Wei（魏建民）

（4）注册资本：USD 100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1540335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境外投资

（7）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8）经营期限：2009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方式：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Jianmin Wei（魏建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仁度生物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合计	2,497,691	6.24	1,997,691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CENTRAL CHIEF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仁度生物	股票代码	688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ENTRAL CHIEF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497,691股 持股比例：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500,000股 变动比例：1.25% 变动后持股数量：1,997,69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CENTRAL CHIEF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口头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口头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拟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周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田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荣先生；

财务总监：舒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6日（周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栋兵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8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88.2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469.2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1,018.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5.5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注2］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19	211,018.95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50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27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19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6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80078801300001039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27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76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804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35			已注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1143			已注销
合 计		211,018.9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875.51万元，系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用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金额

［注2］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847.8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